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142/02-03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25/00

《2001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期 : 2003年1月10日(星期五)
時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葉國謙議員, JP (主席)
何鍾泰議員, JP
蔡素玉議員
麥國風議員
梁富華議員, MH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 : 何秀蘭議員
涂謹申議員
劉健儀議員, JP
劉漢銓議員, GBS, JP
石禮謙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B)
黃福來先生

消防處副處長
郭晶強先生

消防處
消防總長(牌照及審批)
劉貴山先生

律政司
高級政府律師
勵啟鵬先生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(B2)
張越小姐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2
戴燕萍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3
馮秀娟小姐

高級主任(2)6
馬健雄先生

I.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

確認通過會議紀要
[立法會CB(2)781/02-03號文件]

2002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續議事項
[立法會CB(2)782/02-03(01)號文件]

2.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簡述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12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，以及政府當局擬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II.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

[立法會CB(3)826/00-01號文件、CB(2)2563/01-02(02)號文件、
CB(2)782/02-03(01)號文件附件I及CB(2)782/02-03(02)號文件]

3. 法案委員會完成由條例草案第10條(擬議第25(1)(hh)條)起，至附表為止的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4. 應主席的要求，助理法律顧問3答允查核條例草案第11條就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抗拒、阻延消防處人員執行職責的罪行施加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，與其他條例就類似罪行施加的罰則是否相若。委員並無提出其他疑問。

(會後補註：助理法律顧問3已比較《警隊條例》、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、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》及《卡拉OK場所條例》就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責的罪行施加的罰則。此等條例就該項罪行施加的罰款水平介乎第2級至第5級，而最長的監禁期為6個月。)

III. 其他事項

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5. 委員研究政府當局截至2003年1月10日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該等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(2)782/02-03(01)號文件附件I。委員並沒有對這些擬議修正案提出異議。

立法時間表

6.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(B)回應主席時告知法案委員會，政府當局暫時計劃在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委員同意，法案委員會可於2003年2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，支持在2003年2月1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主席告知政府當局，就恢復二讀辯論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2月10日。

(會後補註：政府當局隨後告知法案委員會，當局計劃因應提交條例草案後所接獲的意見，進一步提出一些輕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當局會盡快提交有關建議，供委員考慮。因應此方面的發展，法案委員會不會在2003年2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，以便考慮政府當局擬提交的修正案。)

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3年2月11日

附件

《2001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3年1月10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 - 0201	主席	確認通過會議紀要	
0202 - 0527	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	簡介政府當局為會議提供的文件	
0528 - 0715	主席	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	
0716 - 0825	主席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10條 - 擬議第25(1)(hh)條	
0826 - 1137	主席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10條 - 擬議第25(1)(hi)及(hl)條	
1138 - 1310	主席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10條 - 擬議第25(1)(hj)及(hk)條	
1311 - 1433	主席	條例草案第10條 - 擬議第25(2)條	
1434 - 1818	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10條 - 擬議第25(3)條	
1819 - 2233	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梁富華議員	條例草案第11條 - 罪行	助理法律 顧問3 - 見 會議紀要 第4段
2234 - 2718	主席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12條 - 修訂罰款水平 條例草案第13條 - 表格	
2719 - 2837	主席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14條 - 消防處職級	
2838 - 3053	主席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15條 - 為第3(2)條的目的而 指明的職位	
3054 - 3205	主席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16條 -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(《消防(裝置承辦商)規例》第11(3)及(4) 條)	

3206 - 3327	主席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17條 - 罰則(《消防(裝置承辦商)規例》第16條) 條例草案第18條 - 註冊承辦商發出證明書(《消防(裝置及設備)規例》第9(2A)及(3)條); 及 條例草案第19條 - 罰則(《消防(裝置及設備)規例》第12條)	
3328 - 3627	主席 政府當局	第II部 - 條例草案第20、21及22條 - 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、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及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中“消防裝置或設備”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	
3628 - 4140	主席 政府當局	過渡性條文 - 條例草案第23至27條	
4141 - 5530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	政府當局截至2003年1月10日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	
5531 - 5840	主席 政府當局	恢復二讀辯論	
5841 - 5908	主席	結語及致謝	

備註: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3年2月11日

m4228